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
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JA-WQ-A、JA-YC-A、JA-CY-A 标段)

(JA-WQ-B、JA-YC-B、JA-CY-B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招标代理：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附件：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63-1号民族大厦6楼A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A-WQ-A、JA-WQ-B；JA-YC-A、JA-YC-B；JA-CY-A、JA-CY-B 标段

2.项目名称：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3.预算金额：795.9654 万元

4.最高限价：

JA-WQ-A 标段：210.0692 万元；JA-WQ-B 标段：68.5060 万元；

JA-YC-A 标段：200.2612 万元；JA-YC-B 标段：74.6925 万元

JA-CY-A 标段：203.2895 万元；JA-CY-B 标段：39.1470 万元。

5.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JA-WQ-A、JA-WQ-B 标段：南京长江第五大桥（以下简称“南京五桥”）是 1996 年国务院批准的《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五桥一隧”规划过江通道之一，在 2014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的《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走廊规划（2014-2020）》中再次被列为过江通道重点建设项目，是 205 国道和 312 国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路线起于浦口五里桥，向东桥梁上跨滨江大道，以三塔斜拉桥跨越主江，途经梅子洲落地，在夹江以隧道形式顺接已建成的青奥轴线，路线全长 10.335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跨江大桥全长 1.796 公里，采用纵向钻石型钢壳混凝土索塔、中央双索面的三塔斜拉桥，跨径（80+218+2×600+218+80）米；隧道段全长 1.755 公里，其中盾构段 1.16 公里，两岸接线长 4.450 公里。

路线全线在五里桥、丰子河路、临江路、葡园路等 4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和桥梁段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0.5 米（桥梁不含布索区）；隧道

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隧道净宽 2×12.2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计划 2020 年 12 月通车。

2) JA-YC-A、JA-YC-B 标段：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纵四”线路连云港经南京至宜兴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位于无锡宜兴市境内，起点连接 G25 长深高速公路宁杭段，终点接 S14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25.453km。全线共设堰南枢纽、张渚互通和云湖互通 3 处互通式立交，在张渚镇设服务区 1 处，全线共设隧道 4 座，分别为梅子岭隧道、庙山一号隧道、庙山二号隧道、葡萄岭隧道（总长约 2489.23m，其中江苏段长约 1801.98m）。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庙山一号隧道以北路段设计速度为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34.5m，分离式路基宽 2*16.75m，荷载标准为公路-I 级。

3) JA-CY-A、JA-CY-B 标段：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五纵九横五联”的“纵三”组成部分，通过常州西绕城高速北接五峰山过江通道，南联宁杭高速公路，补充与完善了国家和长三角区域高速公路网络，加强了长三角地区的联系，促进苏锡常都市圈的发展;是适应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

常宜高速路线全长 17.718km,其中常州段 13.783km、无锡段 3.935km。路线起自常州西绕城高速武进高新区枢纽，经武进高新区预留走廊向南跨越太埭运河、南环线，在袁家塘东侧跨越锡溧漕河，先后跨越 X203、新长铁路，经圩田村东侧向南继续布线，在陆圩村以西与锡宜高速交叉设置万石枢纽。全线共设置 5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与高速公路交叉的枢纽 3 处(其中武进高新区枢纽为二期工程，万石枢纽实施一期工程)，地方出入互通 2 处。

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武进高新区枢纽至前黄枢纽段采用路基宽度 42.0 米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前黄枢纽至万石枢纽段采用路基宽度 34.5 米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二) 招标内容：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三) 划分标段：6 个标段

标段划分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JA-WQ-A 标段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主体工程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隧道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JA-WQ-B 标段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JA-YC-A 标段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主体工程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房建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JA-YC-B 标段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JA-CY-A 标段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主体工程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房建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JA-CY-B 标段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四) 检测要求: 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 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 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 应及时报告委托人。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 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及各标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至少三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企业资质条件:

JA-WQ-A、JA-YC-A、JA-CY-A 标段: 供应商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JA-WQ-B、JA-YC-B、JA-CY-B 标段: 供应商本单位或其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 (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包括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低压配电设施、照明设施), 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二)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相应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参与检测的人员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三）本次招标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JA-WQ-A、JA-YC-A、JA-CY-A 三个标段的投标，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在二个或以上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时，推荐其为招标控制价上限较高标段的中标候选人，JA-WQ-A、JA-YC-A、JA-CY-A 三个标段中的另外标段不再参与排名。

本次招标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JA-WQ-B、JA-YC-B、JA-CY-B 三个标段的投标，可以同时中标三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63-1号民族大厦6楼A座）

方式：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售价：500元/标段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13: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14:00

开标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14:00

地点：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163-1号民族大厦6楼A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3.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五)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69号交通大厦6楼A座

联系人:季新年

电话:025-84329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丰富路163号民族大厦6楼A座

邮编:210004

联系人:余婷婷、陆松

电话:025-84462888-806

传真:025-8420757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10353000001022204

2020年9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交通大厦 6 楼 A 座 联系人：季新年 电话：025-84329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丰富路 163 号民族大厦 6 楼 A 座 邮编：210004 联系人：余婷婷、陆松 电话：025-84462888-806 传真：025-8420757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10353000001022204
1.1.4	项目名称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江苏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服务期	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委托人组织审查通过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及各标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3.3	质量及验收标准	详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及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开标截止日前 15 天。 形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其澄清的 word 电子文件和盖有法人章的澄清扫描件同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澄清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供应商的澄清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后，应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以确认澄

		清是否已被接收。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开标前 15 天发送至供应商联系人预留邮箱并电话通知，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按规定回复收件确认单。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开标截止日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即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即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无特殊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需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 ，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工作人员检查</u> (5)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工作量清单及限价编制费用由对应标段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其中：</p> <p>JA-WQ-A 标段：17730 元、JA-WQ-B 标段：7600 元；</p> <p>JA-YC-A 标段：17160 元、JA-YC-B 标段：8300 元；</p> <p>JA-CY-A 标段：17340 元、JA-CY-B 标段：4350 元。</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上述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上述对应费用。</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供货及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提供上述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证明文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在填写投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价格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清晰，无涂改；投标报价的数字（小写）、文字（大写）必须为打印，不得手写；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除 3.6 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对每一项投标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其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伪造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它必须递交的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纸张幅面**打印，以**胶印方式**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每页均要求编制页码，不得缺页；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7.6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本（U 盘形式）1份，须包含 PDF 和 Word 版本各一份。（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

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纸质副本与电子文本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招标文件设有最高限价的，应宣布最高限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投标条款和否决投标条款

6.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及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4.2 否决投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4.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凡供应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伪造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被采购人列入不良诚信企业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上述单位的招标采购活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异议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投标时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异议书的，异议不予受理。我公司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异议人的名称、异议事项、异议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9.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清单	符合第四章“报价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
		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无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_ 10 ___ 分 技术部分：___ 50 ___ 分 商务部分：___ 40 _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所有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技术部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5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检测工作程序包括相关要点、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检测成果架构完整、格式规范、重点突出、具有相应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得4.1-5分； 检测工作程序包括部分要点、内容较详实、科学合理；检测成果架构较完整、格式规范、重点较突出、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得2.1-4分； 检测工作程序相关要点不完善、内容不详实；检测成果架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重点不突出、没有前瞻性和预见性，得0-2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定位准确、针对性强；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严密周全；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全面细致，得8.1-10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具有可行性；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较严密周全；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较详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较全面细致，得6.1-8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具备一定的可行性；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不够严密周全；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够全面细致，得0-6分。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25分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检测实施方案重点和难点把握精准到位，分析内容全面充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20.1-25分； 重点和难点有对策措施，内容较详实，较切合项目实际，得15.1-20分； 重点和难点有对策措施，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不强，得0-15分。

2.2.4 (3)	商务 部分	检测人员	25 分	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的高速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个人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的高速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投入 3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投入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少于 3 名此项不得分。
2.2.4 (4)		业绩	20 分	1、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的高速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业绩的，得 12 分； 2、除上述业绩外，每有一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质量监督机构组织的同类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2.4 (5)		履约信誉	5 分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履约信誉进行评价： 信用等级评为 AA(好)级的，其信誉分评为 5 分； 信用等级评为 A(较好)级的，其信誉分评为 4.5 分； 信用等级 A(暂定)级的（未在江苏省取得信用等级的视为 A(暂定)级），其信誉分评为 4 分； 信用等级评为 B 级及以下的，其信誉分评为 3 分。

注：

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JA-WQ-A、JA-YC-A、JA-CY-A 三个标段的投标，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在二个或以上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时，推荐其为招标控制价上限较高标段的中标候选人，JA-WQ-A、JA-YC-A、JA-CY-A 三个标段中的另外标段不再参与排名。

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JA-WQ-B、JA-YC-B、JA-CY-B 三个标段的投标，可以同时中标三个标段。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进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分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限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投标文件未提供技术条款偏差表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相同错漏之处,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规律性变化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授权代表人签署人、项目经理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1)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的注册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服务的,但招标文件规定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4) 同一个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分别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领取招标资料、参与资格审查，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开标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26) 伪造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7)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3.1.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否则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注意，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有误无法辨认其最终报价，或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价小写金额不一致（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B+C+D+E。

3.2.4 由评标委员会各委员对各供应商各分项进行独立打分，各项得分应是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七个及七个以上评委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取值及计算结果均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内容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JA-WQ-A 标段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隧道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210.0692
JA-WQ-B 标段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68.5060
JA-YC-A 标段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房建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200.2612
JA-YC-B 标段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74.6925
JA-CY-A 标段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房建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203.2895
JA-CY-B 标段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39.147

二、报价要求

(一)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二)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工作报告（成果）需的人工费、设备、设施费、差旅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资料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清单汇总中的投标总价。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投标报价一概不予调整。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费用的 50%；

2、在乙方完成工程质量复测检测工作，向甲方了提交完整检测报告，通过甲方认可并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经甲方审核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清单计价款项；在乙方完成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了完整报告，通过甲方认可并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经甲方审核后 60 日内，甲方结清尾款。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需得到甲方同意），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JA-WQ-A 标段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隧道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JA-WQ-B 标段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JA-YC-A 标段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房建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JA-YC-B 标段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JA-CY-A 标段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房建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JA-CY-B 标段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一) 当使用于竣工验收及验证性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
- 2、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4、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 技术要求

1、受托方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受托方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委托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

2、在接到委托方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受托方必须在 5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8 份、工作报告一式 8 份及各标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2 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 2 份。

4、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及频率（按照《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一)、质量鉴定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公路工程质量鉴定由该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或交工验收单位指定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组织。

2、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包括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及评定打分。

3、公路工程质量鉴定依据质量监督机构在交工验收前和竣工验收前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同时可结合监督过程中的检查资料进行评定（必要时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二) 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划分

1、单位工程：每个标段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分别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以每座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特大桥、大桥、特长隧道、长隧道分为多个标段施工时，以每个标段作为一个单位工程）；互通式立体交叉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按标段纳入相应单位工程，桥梁工程按特大桥、大桥、中桥分别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2、分部工程：每个标段的路基土石方、排水、小桥、涵洞、支挡、路面面层、标志、标线、护栏等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桥梁上部、下部、桥面系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隧道衬砌、总体、路面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机电工程监控、通信、收费系统分别作为一个分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按其专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

(三) 鉴定方法

1、分部工程质量鉴定方法：工程实体检测以本办法规定的抽查项目及频率为基础，按抽查项目的合格率加权平均乘 100 作为分部工程实测得分；外观检查发现的缺陷，在分部工程实测得分的基础上采用扣分制，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text{分部工程实测得分} = \frac{\Sigma[\text{抽查项目合格率} \times \text{权值}]}{\Sigma \text{权值}} \times 100$$
$$\text{分部工程得分} = \text{分部工程实测得分} - \text{外观扣分}$$

2、单位工程、标段、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方法：根据分部工程得分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单位工程得分，再逐级加权计算标段工程质量得分。内业资料审查发现的问题，在标段工程质量得分的基础上采用扣分制，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标段工程质量得分减去内业资料扣分为该标段工程质量鉴定得分。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得分。

$$\text{单位工程得分} = \frac{\Sigma[\text{分部工程得分} \times \text{权值}]}{\Sigma \text{权值}}$$
$$\text{标段工程质量得分} = \frac{\Sigma[\text{单位工程得分} \times \text{单位工程投资额}]}{\Sigma \text{单位工程投资额}} - \text{内业资料扣分}$$

Σ 标段工程质量鉴定得分 \times 标段工程投资额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得分 = $\frac{\quad}{\quad}$

Σ 标段工程投资额

公式中的投资额原则使用结算价，当结算价暂时无法确定时，可使用招标合同价。但无论采用结算价还是招标合同价，计算时各单位工程或标段均应统一。

(四)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1、总体要求

路基整体稳定；路面无严重缺陷；桥梁、隧道等构造物结构安全稳定，混凝土强度、桩基检测、预应力构件的张拉应力、桥梁承载力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经施工自检和监理评定均合格，并经项目法人确认。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工程质量鉴定不予通过。

2、工程质量等级划分

工程质量等级应按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标段、建设项目逐级进行评定，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单位工程、标段、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分部工程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则分部工程质量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工程均合格，且单位工程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质量等级为优良；所含各分部工程均合格且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小于 90 分，质量等级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标段（建设项目）所含单位工程（标段）均合格，且工程质量鉴定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优良；所含单位工程均合格，且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小于 90 分，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不合格分部工程经整修、加固、补强或返工后可重新进行鉴定，直至合格。

二）、工程实体检测

(一) 抽查频率。

1、路面工程的弯沉、平整度检测，高速、一级公路以每半幅每公里为评定单元，其他等级公路以每公里为评定单元，其他抽查项目每公里不少于 1 处；路面底基层、基层的平整度抽查总数的 30%-50%，其他抽查项目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2、特大桥、大桥、中桥逐座检查。

桥梁下部工程，特大桥、大桥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50%且不少于 5 个，墩台数量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中桥抽查墩台总数的 30%；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

桥梁上部工程，特大桥、大桥抽查不少于总孔数的 50%且不少于 5 个，孔数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中桥抽查墩台总数的 30%；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

3、隧道逐座检查。

4、交通安全设施中防护栏、标线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 处；标志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

5、机电工程各类设施抽查不少于 10%，每类设施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二) 抽查项目。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抽查项目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权值	备 注	权值
路基工程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1	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	1
		铺砌厚度	3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3	每处不少于 1 点。	3
		沥青路面弯沉*	3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 各车道交替检测。在检测安全条件不满足时, 可仅检测行车道	
		沥青路面车辙*	1	允许偏差: $\leq 10\text{mm}$; 每处每车道至少测 1 个断面。激光仪每车道连续检测。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2	每处不少于 1 点。	
		砼路面强度	3	每处不少于 1 点。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1	每处测膨胀缝位置相邻板高差不少于 3 点。	
		平整度*	2	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	
		摩擦系数*	2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	
		构造深度*	2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	
		厚度	3	每处不少于 1 点。	
		宽度、横坡	1	每处 1-2 个断面。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1	每联 $> 100\text{m}$ 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 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 每处 3 尺, 最大间隙 h : 高速、一级公路允许偏差 3mm , 其他公路允许偏差 5mm 。	2
		桥面宽度、厚度、横坡	1	单幅每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每断面 1 点。	
		桥面抗滑*	2	单幅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 每处 1 点。	
隧道工程	衬砌	大面平整度	1	衬砌平整度实测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处, 长隧道测 10-20 处, 特长隧道测 20 处以上。	3
	总体	宽度	1	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点, 长隧道测 10-20 点, 特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点。	1
		净空	2	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点, 长隧道测 10-20 点, 特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点。	
隧道工程	隧道路面	面层		按照路面要求。	2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竖直度	1	每柱测两个方向。	1
		标志板净空	2	取不利点。	
		标志板尺寸	1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标志板厚度	1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光系数	2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2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1
		标线厚度	2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2	每处不少于 5 点。	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2	每处不少于 5 点。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权值	备 注	权值
路基工程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1	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	1
		铺砌厚度	3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2	每处不少于 1 根。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1	每处不少于 5 点。	
		砼护栏强度	2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处不少于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砼护栏断面尺寸	2	每处不少于 5 点。	
机电工程	监控系统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传输通道指标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1
		可变标志显示屏平均亮度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计算机网健康测试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通信系统	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1
		光纤数字传输误码指标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数字程控交换接通率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收费系统	车道设备各车种处理流程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1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		1	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		
注：表中“支挡工程”指挡土墙、抗滑桩、铺砌式坡面防护、喷锚等防护工程。					

(三) 抽查要求。

1、本标准规定的抽查项目均应在标段交工验收前完成检测。竣工验收前，应对带“*”的抽查项目进行复测，复测结果和其它抽查项目在交工验收时的检测结果，作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的依据。路基路面压实度、水泥混凝土强度、路面结构层厚度、路面横向力系数、路基弯沉值等指标，应采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定。

2、本标准未列出的检查项目、竣工验收复测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复测项目。对独立桥梁工程，批复的设计中有护岸工程要求的，护岸工程应作为检查项目进行检查。

3、本标准未明确规定抽查项目的规定值或允许偏差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执行。

4、对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车辙、隧道衬砌砼强度及厚度等抽查项目优先采用自动化检测（或无损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也可采用常规方法进行检测。采用无测试规程的自动化检测（或无损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确定。

6、桥面系分为调平层和铺装层，按其标段划分纳入各单位工程评分。

7、竣工验收前复测的沥青路面弯沉值评定方法：采用数理统计方法评定，以每评定单元计算实测弯沉代表值，可采用 3 倍标准差方法对特异数据进行一次舍弃；若计算实测弯沉代表值满足设计要求该评定单元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以标段内合格的评定单元数与总的评定单元数比值为该标段内

竣工验收复测路面弯沉合格率。对于大于3倍标准差的舍弃点及不合格单元要加强观察。

8、对于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压实度指标可不进行检测，不计入评分。

三）、外观检查

（一）基本要求。

1、由该项目工程质量鉴定的质量监督机构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在交工验收前和竣工验收前对工程外观进行全面检查。

2、工程外观存在严重缺陷、安全隐患或已降低服务水平的建设项目不予验收，经整修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组织验收。

3、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对桥梁、隧道、重点支挡工程、高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重要工程部位进行详细检查。

（二）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外观检查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备注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1.路基边坡坡面平顺、稳定，曲线圆滑，无亏坡，不符合要求时，单向累计长度每50米扣2分。	按每公里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2.路基沉陷、开裂：按相应部位的标准，局部不均匀沉陷、开裂，每处扣5分；当为连续沉陷、开裂时，每500米计为1处，扣5分。	
	排水工程	1.排水沟内侧及沟底应平顺，无阻水现象，外侧无脱空，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2分。	
		2.砌体坚实、勾缝牢固，不符合要求时，每5米扣1分。	
	小桥	1.砼表面粗糙、模板接缝处不平顺，有漏浆现象，每构件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按每座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2.梁板及接缝渗、漏水，每处缝扣1分。	
		3.砼表面蜂窝麻面面积不得超过该部位面积的0.5%，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1个百分点扣0.6分。	
		4.桥梁的内外轮廓线条不顺适时，扣1分；栏杆、护栏不直顺、不美观，扣2分，不牢固，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5.桥头有跳车现象，每处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6.桥下施工废料应清理干净，未清理干净时扣3分。	
	涵洞	1.涵洞进出口不顺适，扣3分；洞身不直顺，帽石、八字墙、一字墙不平直，存在翘曲现象，扣1分；八字墙、一字墙出现推移现象，每处扣1分；洞内有杂物等存在阻水现象时，扣2分。	按每道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2.台身、涵底铺砌、盖板、拱圈有裂缝时，每道裂缝扣1分。	
		3.涵洞处有跳车现象时，每处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支挡工程	1.砌体表面不平整，砌缝有开裂现象，每处扣1分；勾缝不平顺或有脱落时，每10m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按每处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2.沉降缝不垂直，上下不贯通，每项扣3分。	
3.泄水孔坡度向外，无阻塞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4.砼表面的蜂窝麻面不得超过该部位面积的0.5%，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1个百分点扣0.6分。			
5.墙身裂缝，局部破损，每处扣3分。			

路面工程	面层	水泥砼路面：	按每公里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1.混凝土板的断裂块数，不得超过0.2%；每超过0.1个百分点扣2分。	
		2.混凝土板表面的脱皮、裂纹、石子外露和缺边掉角等病害现象超过受检面积的0.2%，扣1分；每超过0.1个百分点扣2分。对于连续配筋的路面，干缩、温缩裂缝，可不扣分。	
		3.路面侧石不直顺或越位2cm以上时，每处扣2分。	
		4.接缝填筑不密实，污染路面，累计长度每100米扣2分。	
		5.胀缝有明显缺陷时，每条扣1分，导致明显跳车时，扣2分。	
		沥青混凝土面层、沥青碎石面层：	
		1.面层有局部修补每处扣1分；连续修补单车道每10延米扣1分。	
		2.表面不平整，有泛油、松散、裂缝、明显离析等缺陷的面积（凡属单条的裂缝，则按其实际长度乘以0.2米宽度，折算成面积）之和超过受检面积的0.03%时，扣2分，同时每超过0.01个百分点扣0.7分；半刚性基层的反射裂缝可不扣分，但应及时进行灌缝处理，若未处理，每条裂缝扣0.2分。	
		3.搭接处应紧密、平顺、烫缝不应枯焦。不符合要求时，累计每10米长扣1分。	
4.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衔接不平顺，有积水或漏水现象时，每处扣2分。			
桥梁工程（不含小桥）	下部工程及上部工程	基本要求：	下部工程按基本要求和支座要求累计扣分；上部工程按基本要求、上部结构要求和桥面系要求累计扣分
		1.砼表面不平顺，有漏浆现象时，每构件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2.砼表面蜂窝麻面面积不得超过该部位面积的0.5%，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1个百分点扣0.6分。	
		3.砼表面非受力裂缝，每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受力裂缝宽度超过规范或设计未规定时，超过0.15mm，每条扣3分，建设单位应对其是否影响结构承载力进行分析论证。	
		4. 砼结构出现空洞或受力钢筋外露每处扣5分，普通钢筋外露每处扣2分，并应进行处理。	
		5.施工临时预埋件、设施及建筑垃圾、杂物等未清除处理时扣2分。	
		下部构造要求：	
		1.支座位置不准确，出现偏歪、不均匀受力、脱空及非正常变形时，每个扣1分。	
		2.锥、护坡按路基工程的支挡工程标准检查扣分，若沉陷，每处扣3分，并进行处理。	
		上部结构要求：	
		1.预制构件安装不平整时每处扣1分。	
		2.悬臂浇筑的接缝不平顺，色泽不一致，有错台时每处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3.主体钢结构外露部分的涂装和钢缆的防护防蚀层有损坏时，扣2分，并应及时处理。	
		4.拱桥主拱圈线形圆滑无局部凹凸，不符合要求时扣2.5分，拱圈有裂缝时扣5分，并对其是否影响结构承载力进行分析论证。	
		5.梁板及接缝梁间湿接缝部位有渗、漏水现象，每处扣1分。	
		桥面系要求：	
		1.桥梁的内外轮廓线不顺适时，扣3分。	
		2.栏杆、护栏不牢固，扣2分，不直顺、不美观，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3.桥面沥青混凝土表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明显离析等现象的面积(凡属单条的裂缝,则按其实际长度乘以0.2米宽度,折算成面积)之和超过受检面积的0.03%时,每超过0.01个百分点扣0.3分。	
		4.伸缩缝有阻塞、变形、开裂现象时,扣3分;桥头有跳车现象,每处扣2分。	
		5.泄水管阻水,桥面有低凹,排水不畅时,不符合要求时扣5分。	
隧道工程	衬砌	1.混凝土衬砌表面密实,任一延米的隧道面积中,蜂窝麻面和气泡面积不超过0.5%,不符合要求时,每超过0.5%扣0.5-1分;蜂窝麻面深度超过5mm时不论面积大小,每处扣1分。 2.施工缝平顺无错台,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2分。 3.隧道衬砌混凝土表面出现裂缝,每条裂缝扣0.5-2分;出现受力裂缝时,钢筋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大于0.2mm的或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大于0.4mm的,每条扣2-5分,项目法人应对其是否影响结构安全组织分析论证。	
	总体	1.洞内没有渗漏水现象,不符合要求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扣5-10分,其他公路隧道扣1-5分。冻融地区存在渗漏现象时扣分取上限。 2.洞内排水系统应畅通、无阻塞,不符合要求时扣2-5分,并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3.隧道洞门按支挡工程的要求检查扣分。	
	隧道路面	按路面工程的扣分标准检查扣分。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1.金属构件镀锌面有划痕、擦伤等损伤时,每一构件扣2分。	标志按每块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2.标志板面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缺陷时,每块板扣2分。	
	标线	1.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每处污染面积不超过10cm ² ,不符合要求时,每处减1分。	按每公里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2.标线性形应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曲线圆滑,不允许出现折线,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2分。	
		3.反光标线玻璃珠应撒布均匀,附着牢固,反光均匀,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2分。 4.标线表面不应出现网状裂缝、断裂裂缝、起泡现象,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分。	
护栏	1.波形梁线形不顺适,每处扣2分;色泽不一致,每处扣1分。	按每公里累计扣分的平均值扣分	
	2.立柱顶部有明显塌边、变形、开裂等现象时,每构件扣2分。		
	3.砼护栏预制块有断裂现象时每处扣1分;掉边、掉角长度超过2cm时,每个砼预制块扣1分;砼表面蜂窝、麻面、裂缝、脱皮等缺陷面积超过该构件面积的0.5%时,每超过0.1个百分点扣0.4分。		
机电工程	监控、通信、收费系统	1.各系统基本功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设计和管理要求,每一个系统不符合要求时扣4分。	按每系统累计扣分
		2.机电设施布置安装合理,方便操作、维护;各设备表面光泽一致,保护措施得当,无明显划伤、剥落、锈蚀、积水现象;部件排列整齐、有序,牢固可靠,标识正确、清楚;不符合要求时每处扣1分。	

四)、内业资料审查

内业资料主要审查以下质量保证资料:

- 1、所用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检验结果。
- 2、材料配比、拌和加工控制检验和试验数据。
- 3、地基处理、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和大桥、隧道施工监控资料。
- 4、各项质量控制指标的试验记录和质量检验汇总图表。
- 5、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非正常情况记录及其对工程质量影响分析。

6、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经处理补救后，达到设计要求的认可证明文件。

7、中间交工验收资料。

8、施工过程中各方指出较大质量问题、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及试运营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情况资料。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标段工程和建设项目质量鉴定表分别见表 1-1 至表 1-4。

内业资料要求及扣分标准如下：

1、质量保证资料及最基本的数据、资料齐全后方可组织鉴定。

2、资料应真实、可靠，应有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原件），不应有涂改现象，有欠缺时扣 2-4 分。

3、资料应齐全、完整，有欠缺时扣 1-3 分。

4、资料应系统、客观，反映出检查项目、频率、质量指标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有欠缺时扣 1-3 分。

5、资料记录应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整理应分类编排、装订整齐，有欠缺时扣 1-2 分。

6、基本数据（原材料、标准试验、工艺试验等）、检验评定数据有严重不真实或伪造现象的，在标段扣 5 分。

六）、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项目检测报告、质量鉴定报告内容

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意见、项目检测报告、质量鉴定报告应在对检测结果分析的基础上提出。

工程质量检测意见主要包括：检测工作是否完成，指出工程质量存在的缺陷，交工验收前需完善的问题，主要意见。

项目检测报告主要包括：检测结果及工程质量的基本评价，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工程质量是否具备试运营条件。

质量鉴定报告主要包括：鉴定工作依据，抽查项目检测数据、外观检查、内业资料审查及复测部分指标情况，交工验收提出的质量问题、质量监督机构指出的问题及试运营期间出现的质量缺陷等的处理情况，鉴定评分及质量等级。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JA-WQ-A 标段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隧道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JA-WQ-B 标段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JA-YC-A 标段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房建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JA-YC-B 标段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JA-CY-A 标段	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房建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含缺陷责任期内质量回访检查
JA-CY-B 标段	监控、通信、收费三大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检测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检测指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域）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2022年6月30日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

JA-WQ-A、JA-WQ-B 标段：南京长江第五大桥

JA-YC-A、JA-YC-B 标段：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

JA-CY-A、JA-CY-B 标段：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2)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清单第1章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总额包干，不予调整。本项目各合同段检测费用工作量清单第2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乙方按所列检测细目填报综合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乙方应认真填写检测费用报价清单中所有列有数量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乙方没有填入单价的工程细目，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检测费用报价清单其它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乙方在检测费用报价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总额价，甲方将不予接受。

乙方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费、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检测方案（大纲）评审费、公司取费、投标及招标代理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 /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 /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工作报告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表。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期：当乙方完成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经过甲方认可，并提交检测工作量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 60 日内，甲方按计量支付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三期：当在乙方完成缺陷责任期质量回访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经过甲方认可，并提交检测工作量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后 60 日内，甲方按计量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费用，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在_____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_____。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1.1.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11.1.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11.1.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甲方 5 万~10 万元违约罚款。

11.1.4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甲方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11.1.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甲方赔付合同价 10%~20%的违约金，甲方还将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酌情降低乙方的信用评价。

11.1.6 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甲方可以按 2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11.1.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甲方将给予乙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11.1.8 上述 11.1.1~11.1.7 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 50 万元。若发生上述 11.1.1~11.1.7 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11.2、甲方的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将给予乙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

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4.1.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14.1.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_____元)，到期日为_____。

14.1.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在合同签订前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15.1 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乙方自备、自购或租用。

15.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3 乙方人员及装备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4 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甲方、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15.5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由乙方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6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7 乙方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乙方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15.8 甲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桥梁检测需要租用船舶等特殊设备，需经甲方书面认可，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6.1 合同及附件；
- 16.2 成交通知书；
-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或时间延长则：

-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是否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18.3 变更

（1）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2）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或工程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8.4 推迟与终止

（1）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8.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7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

单位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不应接受委托评估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评估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 (六) 乙方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双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服务项目（A合同段）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合同协议书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业主方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服务项目（A合同段）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照下面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标识。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 (二) 检测工作大纲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资格审查表
- (四) 体系认证（如有）

四、其他

-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 (四) 书面声明（格式）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号	投标报价(元)(小写)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二) 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否则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注意，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有误无法辨认其最终报价，或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价小写金额不一致（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序号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完全符合可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检测工作大纲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检测工作的程序；

3、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2、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3、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4、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
-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表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有效期	办公地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基本户开户行基本户账号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

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信用等级截图等复印件。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工作年限	学历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注：1. 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供应商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4 企业已建工程表

供应商	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简介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 5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的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供应商	控股、管理申请人/供应商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表 6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监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申请人/供应商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备注

上述表 1-表 4 所有证明文件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按照要求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如供应商投标报表中内容不完整；或未将相应内容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或相应证明材料信息不清晰、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按相关条款否决其投标或不予计算相应评分分值。

（四）体系认证（如有）

本页后应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单位的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由本企业制造。

或者(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单位的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的所有货物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信用中国、等

五、资格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三)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表)。

(四)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单位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结束)

附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为保证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安全，使得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得到有效的管理，我公司就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要求和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方式、银行资料等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向我公司工作人员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我公司工作人员应向投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据，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该收据。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无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图纸押金）采用何种方式交纳，我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汇票、电汇、本票、转账支票）方式退还投标人。

3、退还时，投标人应持有我公司开具的原始收条、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前来我公司办理；亦可将前述收据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邮寄至我公司，我公司将以电汇方式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4、投标人应在收据背面写明“公司名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资料，且公司名称应与投标保证金收据上的名称一致。

5、前来退还时，投标人先到招标工作人员处办理图纸退还手续并确认保证金是否可以退还，再经财务人员核实无误后予以办理。

6、若投标人将我公司所开原始收据丢失或提供要求退还的公司银行资料与交纳投标保证金时的银行资料不符时，一律不予退还。

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收 条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_____
今收到你单位交来的_____		项目投标保证金（汇票、
本票、电汇）人民币_____		万元整。
		招标代理：江苏茂森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妥善保管，请勿遗失)		